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○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謝○瑨之住所或居所，且謝○瑨為未成年人，依法並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、代受訴訟行為，然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謝○瑨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以彰院國斗民明115斗補字第341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且曉諭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補正通知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固於115年9月10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謝○瑨之住所或居所及其法定代

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